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暨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屠勇军、林洁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醒：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屠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7,109,4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47,977,159 股的 16.4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890 万股，占屠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3.09%；控股股东林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2,028,4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47,977,159 股的 35.07%，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350 万股，占林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6%。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屠勇军先生、林洁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林洁女士部分股权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屠勇军	是	80	否	是	2022-7-13	2022-11-2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	0.23	补充质押
林洁	是	1,350	否	否	2022-7-13	2023-7-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6	3.88	个人资金周转

2、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林洁	是	1,080	8.85	3.10	2021-7-20	2022-7-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林洁女士、屠勇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臻菡科技有限公司、屠善增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林洁	122,028,474	35.07	1,350	11.06	3.88	0	0	0	0
屠勇军	57,109,409	16.41	1,890	33.09	5.43	0	0	0	0
上海臻菡科技有限公司	21,544,945	6.19	0	0	0	0	0	0	0
屠善增	10,479,056	3.01	0	0	0	0	0	0	0
合计	211,161,884	60.68	3,240	15.34	9.31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屠勇军先生、林洁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屠勇军先生、林洁女士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屠勇军先生、林洁女士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